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JINR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65)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JINRAN CHINA RESOURCES GA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每月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聯合公告

本聯合公告由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津燃華潤」）各自之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刊發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之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津燃華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二零一八年七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二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和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天津市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天津燃氣」）及華潤燃氣（香港）投資有限公司雙方於(1)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就成立津燃華潤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及補充協議，其中述明天津燃氣將逐步將其全部天然氣相關業務轉讓予津燃華潤（「整體交易」）；以及(2)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訂立之備忘錄，其中述明就整體交易中涉及天津燃氣向津燃華潤轉讓本公司的內資股（「可能轉讓事項」）。待各方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了正式協議及其項下的先決條件已經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津燃華潤（或其全資附屬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0.54%股權。

可能轉讓事項的最新資料

誠如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所告知，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日至本公告日期，整體交易所涉的各類資產和工程項目結算定值工作（「**工程定值工作**」）已陸續進行。由於所涉及的施工若干項目及現存的審計證據複雜，需要額外時間收集及整理工程項目歷年的相關資料，雖然餘下的工程定值工作所需的完成時間目前難以確定，但是已有明顯進展。爭取繼續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作為評估基準日推進整體交易和可能轉讓事項。

鑒於上述進展，津燃華潤和天津燃氣現階段預期整體交易和可能轉讓事項的里程碑工作目標為：

1. 完成工程定值工作；
2. 整體交易的審計評估工作，於工程定值工作完成後開始；
3. 就整體交易和可能轉讓事項的詳細交易條款進行磋商，預計在審計評估工作完成後兩個月完成；及
4. 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政府及監管當局取得及完成一切必要的批准、同意、備案及／或登記，將於上述第2項完成後進行，預計需時兩個月。

若上述工作進度合乎預期，整體交易和可能轉讓事項將在二零二零年三月進行。

每月更新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將每月刊發公告列明上述討論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作出確實要約意圖之公告，或就決定不繼續進行有關要約作出公告為止。本公司與津燃華潤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本聯合公告所述有關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概不保證備忘錄及／或合營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相關之任何商討及／或協議將會進行、落實或最終達成。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天津津燃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侯雙江

承董事會命
津燃華潤燃氣有限公司
董事
李金陸

* 僅供識別

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趙維先生（主席）、唐潔女士及王全鴻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為侯雙江先生、王勁先生及趙恒海先生，另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英華先生、玉建軍先生及郭家利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津燃華潤董事會包括七位董事，分別為張順強先生（董事長）、李金陸先生（副董事長兼總經理）、于麗珍女士、趙恒海先生、馬季林先生、韓文臣先生及田昕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津燃華潤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津燃華潤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津燃華潤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本公司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